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7: 14-25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

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
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24 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1. 信徒為什麼不能夠做自己想要做的善？
2. 肉體與神良善的律法、罪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？
3. 我心中的律為什麼喜歡神的律？
4. 這取死的身體有何盼望？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律法具有怎樣的屬靈性質？

- 律法既是屬靈的，那麼除非藉著聖靈的幫助，否則人就不能恰當地了解它。
- 只有那些擁有聖靈的人才能真正全心來承認律法、順服它。
- 神的律法啟示神對人類旨意的知識。
- 神的律法的賜下也是聖靈的作為，聖靈會闡明和詮釋律法。
- 在信徒的生命中，墮落人性的敗壞是非常顯著的，
當然對於一個未被聖靈分別為聖之前的人所不能體會的。
- 當信徒對於神的旨意有持續增長的認識，他對罪的憎惡也會隨之加深，
這不只是信徒在心理方面的一個現象，而是神的靈所作的工作。
- 聖靈在信徒的生命中也積極主動地“藉著律法”幫助他們抵抗罪/自我中心的權勢。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對於罪，律法是無能為力的

- 律法是神的良善、聖潔和屬靈的恩賜，卻因為人的“肉體”而變為罪的工具。
- 因此它不能將一個人從罪的權勢下釋放出來，

擁有這樣盼望的人將只會經歷到挫折和最終的定罪。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信徒生命的掙扎

- 14-15：保羅刻畫出信徒軟弱的特點與程度。
- 這是在基督徒生命中兩個不同的層面、兩個同時並存的實際現象。
- 只要基督徒還在肉身中活著，這兩種情形就會繼續下去。
- 這種並存的狀態所顯示的衝突和張力的事實卻是一個盼望的記號。
- 一個基督徒越是認真努力靠恩典活著，並順服於福音的紀律，
就會對自己繼續犯罪的事實越敏感。

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

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罪的勢力範圍

- 罪不僅是一個在人“以外”掌權的勢力，責令人做它所吩咐的；
- 罪也是居於那“人/位格”之內，

“住在”那人裡面，轄製他，就像主人轄製奴隸一樣。

- 由於“住在我裡面的罪”的權勢，

所以保羅要行他所認為是神的良善旨意時就受到挫敗。

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

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肉體與神的良善的律法、罪之間具有怎樣的關係？

- “在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” ——
這不是說保羅認為“肉體”在本質上就是惡的，或說它就一定導致惡，
而是他認為有形的軀體是一個人最容易受罪影響的部分。
- 在一個非基督徒裡面，它/肉體是在罪的統治之下。
- 在一個基督徒裡面，它/肉體是在“恩典/良善”的統治之下，
但是它也同受受到罪的權勢的影響。
- 因此就有了“願意”和“做”之間的衝突，
藉此顯示“肉體”受罪控制的程度。

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
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信徒如何面對神的律法與罪的權勢？

- 21 “律”是指摩西律法/原則/是非之心。
- 22 承認神的律法，並願意受其約束的心，乃是被神的靈所更新的心靈；
- 保羅在22節所說“裡面的人”就是神的靈在基督徒裡面的作為。
- 23 “律”是指權勢、權威及支配權。
- 犯罪的律：罪在信徒身上所運用的權勢、權威及支配。
- 罪在我們身上施行這樣的權威，這是對神的律法之特權的篡奪。

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
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“兩個律”的不同點

- 23 “兩個律”：

它們的差別不在於這兩個不同的律之間，而是在同一個律法的不同運作和結果之間。

- 一方面，“罪的律”由於肉體的緣故，人違背律法、犯罪/定罪，並且帶來死。
- 另一方面，“神的律”感動我，我已經接受了，這就是叫人“活的律”。

8：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- 雖然摩西律法被罪利用，它卻絕不會因此就不再是神的良善、聖潔、屬靈的律法。
- 問題的重點在於罪利用律法或是“我/肉體”不能行律法，而絕對不是律法本身的問題。

24 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不可迴避的屬靈爭戰

- 24 這個痛苦的屬靈爭戰是基督徒存在的特色，
在基督徒生命中越長進、操練得越成熟的人，
他們對於神律法所啟示的標準就越有清楚的概念。
- 這樣他們對於神所要的，以及自己想要達到的光景也就越有尖銳的痛苦的意識。
- 這是被罪佔據之下身體中生活的光景，渴望脫離這必死的身體。
- 在積極層面，它的終極目的是渴望得蒙拯救，
豐滿的拯救卻要等待這必死的身體在末日得贖。

24 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信徒當坦然面對屬靈的爭戰及成聖的生活

- 25 已經被神的靈更新的信徒，在他人格深處與神聖潔律法的契合，他的存在感完全受其約束。
- 保羅坦白承認信徒只要還在今生活著，就一直會有真實的作罪的奴僕的感受，因為他依然有墮落的天性。

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

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

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

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

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

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24 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25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

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1. 你不是唯一在掙扎的人，每個人都在經歷自己內心的戰場。
2. 你的失敗不代表你不愛神或神不愛你，而是要我們學習依靠祂。
3. 屬靈生命掙扎的經歷，正是神塑造我們的過程。
4. 雖然我們的生命有挑戰，但已經在基督裡得勝！